



婚姻家庭热点问题侃谈丛书

总策划：樊希安

浪漫的探险

侃情人

相宝迎



浪漫的探险

期限表

(吉) 新登字 01 号

浪漫的探险

——侃情人

相宝迎

*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
长春市第十二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4.375 印张 96,000 字

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31, 200 册

ISBN 7-206-01763-0

D·523 定价: 3.40 元

婚姻家庭热点
问题侃谈丛书

组委会

总策划/樊希安

副总策划

以姓氏笔划为序

李 英 陈晓敏

张树武 相宝迎

贾志坚 梁青岭

程 铃

婚姻家庭热点问题

侃谈丛书

(第一辑)

浪漫的探险

——侃情人

寻梦伊甸园

——侃试婚

喧嚣的无定河

——侃情变

无奈的悲歌

——侃分居

甜蜜的推销

——侃征婚

无巢的自由鸟

——侃独身

第二辑

红杏枝头春意闹

——侃早恋

别有滋味在心头

——侃丈夫

万水千山总是情

——侃妻子

两人世界乐逍遥

——侃“丁克”

柳暗花明又一村

——侃再婚

可怜天下父母心

——侃家教

婚姻家庭热点问题侃谈丛书

前 言

在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大潮撞击下，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诸多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如情人、试婚、同居、婚变、分居、早恋、独身、“汀克”家庭（即夫妻二人不愿生育孩子而终生相伴的“两点一线”家庭）等等，几乎对每个人的生活都有波动和影响。本丛书大胆地正视现实，力图对每一问题的现状、原因、类型、心态、走向都进行全方位多侧面的揭示。它的最大特色是进行名副其实的侃谈，书中不是一种声音、一个腔调，而是多位参侃者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，无保留地倾吐自己的心声。既有不同观念、见解的交锋和碰撞，又有相近的认识和补充；既有“局外人”的客观评价，又有当事者的主观感受；既有丰富的生活素材，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。旨在给读者有益的启迪，引发更多人的关注和研究。

本丛书的独到之处还在于，第一次将电视剧制作方式引入图书出版，一改往日写作常规，采用一人主持、多人侃谈，

即性发挥、现场录音、围绕主题、条理成书的方式，不仅使所有参侃人的各种见解都得以展示，而且具有现场感、真实感、亲切感，充满浓烈的调侃韵味。

本丛书由吉林省几位志同道合、思想活跃的中青年人发起。樊希安担任丛书总策划（主编），负责总体设计和侃谈组织工作；李英、陈晓敏、张树武、相宝迎、贾志坚、梁青岭、程铃担任丛书副总策划（副主编），除对丛书负责外，还具体主持某本书的侃谈与写作。吉林省著名女作家杨若木、社会科学工作者张娅舒等各界男士、女士应邀参加侃谈，许多朋友关心丛书的出版，恕不一一列名，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我们组织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，是针对改革开放以来婚恋家庭方面出现的新情况，探索以怎样的方式去获得美满的情爱和婚姻，巩固和发展现有的婚姻制度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，进而推进我国的四化建设。我们也深知研究这一课题并不轻松，情况错综复杂难以评说，侃谈著书又是一种新的尝试，故而目标虽宏其步也艰。如能对人们有一些提示和启发，我们便感到欣慰了。

“嚶其鸣矣，求其友声”。愿更多的人加入我们的行列，共同探寻通向婚姻家庭幸福之路。

婚姻家庭热点问题侃谈丛书组委会

1993年2月

目 录

今日为何侃情人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情人的界定 | 2 |
| 情人与性 | 12 |
| 回避还是正视与引导 | 19 |

情人都是什么人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情眼见钱分外亮 | 26 |
| 高枝上面落情鸟 | 32 |
| 情人多是多情人 | 37 |

情人怎样走到一起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情人始于人情——感恩型情人 | 51 |
| 情人是完人——崇拜型情人 | 58 |
| 捞取感情的外快——补充型情人 | 61 |
| 情人身边方便多——享乐型情人 | 65 |
| 情人是阶梯——利用型情人 | 70 |
| 情人闯天下——炫耀型情人 | 74 |

情人的内心世界

- 性显示？性压抑？性新奇？ 76
- 满足感？负罪感？自豪感？ 85
- 妻不如妾？妾不如婢？婢不如偷？ 90
- 不知道？不明白？为什么？ 93

情人现象之效应

- 是好学校还是教唆犯 97
- 是夫妻生活的活化剂还是
 婚姻变质的霉菌 103
- 是生命的张扬还是人性的堕落 110

情人之旅何处去

- 是坦途还是死胡同 120
- 是孤军深入还是齐头并进 124
- 是永远浪漫还是渐趋平淡 130

今日为何侃情人

- 情人的界定
- 情人与性
- 回避还是正
视与引导

主侃人：我们正在努力尝试着一种新事物，即把我们的“现场思想q”通过现代化工具的忠实记录，然后作适当的剪裁，于是便有了与众不同的书，即我们的“侃谈丛书”。作为《侃情人》这本书的主侃人，我想首先阐明一点：思想和观点的产生不是按一定的程序制作出来的，它不是施工进度问题，而是互相启发、互相交流、互相碰撞的过程和产物。

情人问题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，我们诸位有没有自己的情人，这不是我们今天要侃的问题，我们面对的是宏观的家庭问题和社会问题。考虑到我们的社会舆论和每个家庭的情况，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，今天参加侃谈的人都得有一个代号。我们今天来的6个人的代号分别为A先生、B先生、C先生、D先生、E女士、F女士，谁是A，谁是B只是我们几个人心中有数，最好不要让自己的丈夫和妻子知道。（众笑）否则对方知道了你有那么些新想法，他（她）就要顿生疑虑

困惑不已了：怎么我和他（她）做了半辈子的夫妻，竟不知他（她）有那么多的想法，如此再穷追不舍，问你个没完没了，或是再找我这个主侃人证明什么的，那就赔了，书还没有侃成，倒惹了一身的不是。这是一个问题。第二，在侃的过程中要放开胆子，有啥说啥，牵扯到张老三、李老四或是哪个单位的需要回避的，先说出来问题也不大，反正在录音整理和最后统稿时会考虑到这一点。第三请大家放心，我这个主侃人决不会贪污大家的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主意。我在最后统稿时决不会随意把诸位的精华部分删除，而只留下我的话。再说，读者也不知道我们诸位谁是A，谁是B，谁是C。我想读者并不关心这个，读者感兴趣的是，我们对情人问题是怎么看的，情人问题的枝枝节节、沟沟岔岔到底是怎么回事，人们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。

好了，我们现在就开侃，侃第一个问题，那就是，为什么要侃情人。

情人的界定

B先生：照我的看法，情人问题是古已有之的，但是只是到了现代，这个问题才突出。准确一点说，今天的所谓情人问题，是受西方文化的影响。当然，西方文化最初是受我们东方文化影响的。

E女士：西方文化是一种男女文化，人们视男女交往为一大乐趣，男女之间沟通很容易。他（她）们从男女的交往中能获取生活中的很大乐趣。我们在电影、电视和书刊中看到，欧美人，男女行接吻礼竟如同我们的握手那样随便，这就是

一种男女文化的标志。

B先生：情人一说起源何时何处，我费了很大的劲也查不出个出处。有人说我怎么把学问做死了？怎么就去查那些无法查找的东西？情人难道还有鼻祖吗？还有专利吗？细想起来也是。情人和人类男女是共存的，就是说，有男女在，有婚姻在，就有情人在。

C先生：情人问题现在是怎样一个行情？我的意思是说，到了哪个份儿上了？是多数人谈论这个问题，还是少数人谈论这个问题？

D先生：问题不在于是少数人谈，还是多数人谈，而是应该看情人问题对社会、对家庭、对每个人有多大的影响，如果影响大，那就是大问题；如果影响小就是小问题。

A先生：有些人有情人，但他（她）不一定去谈情人问题，有的人没有情人，但他（她）可能对这个问题很有兴趣。

D先生：是的，在座的各位都是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。如果不是出于对情人问题的重视，感到一种社会责任，大家是犯不上在这里清谈的。

B先生：责任感也是一种兴趣。许多朋友都唆使我写一本书，专门谈情人问题。可是我感到这个问题用侃的形式可能更好一些。

A先生：侃是立体交叉，是多侧面。

C先生：我担心侃没有重点，许多问题没有条理。

A先生：侃是没有一个人坐下来写从容。可是侃能出思想，能抓住瞬间的灵感，这种灵感可能是事物的本质。我们就是要抓事物的本质。

D先生：我们还是赶快进入正题，即“卖驴”，如果三页

不见“驴耳朵”，读者就沉不住气了。读者花钱买咱们的书是要你真货的。

F女士：情人问题到底怎样？是不是非常严重？非常突出？

B先生：情人问题不能说很突出，不能说每个人见面就唠这个问题，但这个问题确实在影响着人们，影响着人们的思想、观念和生活方式。你在公共汽车上就能够听到，在影剧院也能听到，概括说这种现象就是：情人话题大流行。这么说不一定准，为什么说情人话题大流行呢？以前有些人总感到这事偷偷摸摸，好像不太好意思似的，现在有好多人认为可以把这个问题拿到桌面上去摆了，在一定场合还可以亮一亮。我听几位朋友讲，他们单位有的人一上班就讲起昨天晚上又去和“那位”风光了一回，他也不说是“哪位”，是谁，你也不知道是张三、李四，反正就是和“那位”去会了一下，觉得心里很高兴，很开心。那神情就好像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庆典，或者说是体验到了一次人生的重大胜利，从心里达到一种平衡。这种流行趋势现在不好预测，我也没有做过统计，也没法去统计，这种现象男的也有，女的也有。男的据我了解，在我周围这个生活圈里，有新闻界的，理论界的，也有文化界的，他们都直言不讳地讲到这种现象，而且在谈的过程中他们本身对这个问题有许多自身的理性思考。有可能他这个人没有情人，但他对这个问题有自己的见解，他可以举出许多例子。有的人认为情人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。台湾情人问题五六十年代大流行，在那时候，台湾人就经历了情人问题的喜与忧。大陆上的情人潮，应该说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悄悄地出现的，而且也有一个演变过程。情人现象还可以从语词和语义上来表述一下，比如以前的说法就不太好听了，叫

什么“搞破鞋”，据一个搞翻译的人讲，这“搞破鞋”一词太难翻译了，“老外”怎么也不理解。还有什么“第三者插足”、“私通”、“通奸”、“胡扯”等等。现在人们就说是“相好的”、“情人”。“相好的”一般是指民间说法。当然这只是说法不一，其实就本质而言意思是一样的，就是除了自己的丈夫、妻子以外，心中还有一个异性在自己的心中占有一定位置。

C先生：像电视《篱笆·女人和狗》中，茂源老汉那种恋情就是“相好的”。

B先生：是的，只是表述的不同。茂源老汉那种情人类型属于压抑型的，不管生活怎样悲苦，心中总有一个美好的世界，成了一种寄托，成了一种信仰，成了一种期待，所以说情人是一种力量嘛。

C先生：是的，情人是一种力量。这些情人是从人性出发，本质是追求一种精神上的愉悦和内心的和谐。不过严格说来，情人还是属于都市的，比如文化人的表达方法就格外地文明，献一束鲜花啦，赠一本书啦，或用一种很文雅的语言来表达相见恨晚的感情。老百姓可能利用一个眼神或给你一件信物来表达。

A先生：情人问题在困扰着许多人，或者也可以说情人问题引起了各阶层人士的关注。比如我们在座的诸位，分别来自不同的阶层，有新闻界的，有理论界的，有文化界的，有出版界的，有企业的，有机关的，也有学校的。情人问题既然引起了众多人的关注，那么现在我们先来谈一谈什么是情人，或者说，情人的定义是什么？

E女士：那当然一定是非婚姻关系以外的异性之间那种亲密的关系啦。

C 先生：也不能那么确定，你们说婚外恋和情人怎么理解？第三者又怎么理解？

E 女士：情人和第三者有区别，情人和婚外恋严格上说也有区别，实际上有的人既是一种形式上的婚外恋，也是一种内在感情上的情人。

E 女士：婚外恋是一种类型，情人是一种关系。

C 先生：婚外恋可能有取代婚姻的意愿，但作为情人就不可能有那种想法。

E 女士：那么情人有没有最后发展到婚姻的呢？

B 先生：当然有了。否则就不会有那么多离婚案了。不能说离婚的原因都是某一方有了情人而冷落了对方的引起的，但有了情人总会在某些方面冷落了自己的丈夫或妻子。我认为这也是一种趋势。试想，这情人好到一定程度就很自然要有夫妻生活的内容。比如说到了一定的份上就上床了，就有可能海誓山盟以新代旧了。

E 女士：应该说情人不以婚姻为目的。

C 先生：我理解情人就是情人，是不应该以婚姻为目的的，这才是真正的情人。（气氛热烈，大家各抒己见，互不相让，声调升高）情人的目的非常明确，他不是充当其家庭的某一个角色，妻子或丈夫，当然想做妻子或丈夫的也有，但大多数都是追求一种精神上的默契或享受。

E 女士：当今婚外的异性感情由婚外恋、第三者发展到情人这个名称，是由人们对它的认识不同决定的，婚外情感的发生到最后越来越背离婚姻了。

B 先生：如果是以婚姻为目的，想要在一起过日子，严格上来讲他们不算是真正的情人。

F女士：我认为这应该属于“第三者”。

A先生：我认为情人第一条应该非婚姻关系。

D先生：而且是在法律意义以外的，异性之间以感情为主的。

C先生：应该理解为：没有得到法律首肯的，在婚外作为一种感情补充的，追求一种比较高层次精神享受的男女关系。

B先生：倒不一定是追求高层次，而事实上必定有婚姻的内容。

D先生：应该说以精神为主，发展到什么程度不能肯定。

E女士：是以情为主，这种情有的是物质的，有的是精神的。

A先生：第二条应该是以感情为纽带，第三条是不以婚姻为目的。

C先生：以精神和感情为主的不发生肉体关系的也是一种情人，这种人只有感情上的交流，没有肉体上的接触。也可能有的人认为这种情人是不完整的，现在追求一种完整的情人应该是既有感情上的交流，又有肉体上的结合。

E女士：排除性行为以后，这与亲密的异性朋友有什么区别？

C先生：当然有区别。精神上的情人可以拥抱也可以接吻，但不发生一些实质上的问题。

E女士：严格上来说，拥抱、接吻就是一种性行为。

C先生：那算什么性行为，那不能算是性行为，而是一种亲密的行为。

A先生：情人应该是灵与肉的结合，只有情而没有性的接触，只能是一般朋友关系。

C 先生：但朋友之间能有更深层的表现吗？能相互拥抱吗？

E 女士：你说的那种性行为只能是一种狭义上的。

A 先生：拥抱接吻只能说是情人的初级阶段。他非要发展不可。我认为，真正的情人就是灵与肉的统一，他们之间的相互奉献是应该的。

D 先生：情人就应该像你所说的，以感情为纽带，但是最终发展到什么程度，不影响情人关系的存在与不存在。

C 先生：据我了解，有这样一对情人，女方平时有什么心里话都可以跟他说，有什么痛苦的时候也可以扑在他的怀里……或者用手理着对方的头发等等，但是他们没有发生肉体上的关系，彼此之间都觉得是精神上的享受，找到了一种精神上的寄托。这种情人就是所谓的柏拉图式的那种精神恋爱，纯粹是一种精神上的。（现场讨论非常激烈，观点开始形成对立，多数人都反驳C先生的观点，但C先生仍然坚持着自己的观点和看法）如果发展到肉体上他还觉得不行，因为中国有这种道德观念：感觉对不起自己的丈夫或妻子。如果不发展到肉体接触，就感到心安理得，没有负罪感，所以他在外面即便是拥抱了、接吻了，但觉得没有犯实质上的错误。

B 先生：这只是五十步和百步而已。理着头发诉说表情也好，扑到对方怀里作呜咽状也好，或是紧紧地抱到一起也好，这都是一种性行为。性不都是裸体，如果都是那样，那就真的成为老百姓的话：“提起裤子不认帐了。”（众人大笑）。你的“新柏拉图”的例子当然不是你编的，但是你认为他（她）们之间没有性行为是不确切的。严格说，异性间的以情为目的交往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性。我同意一种观点，那就是，